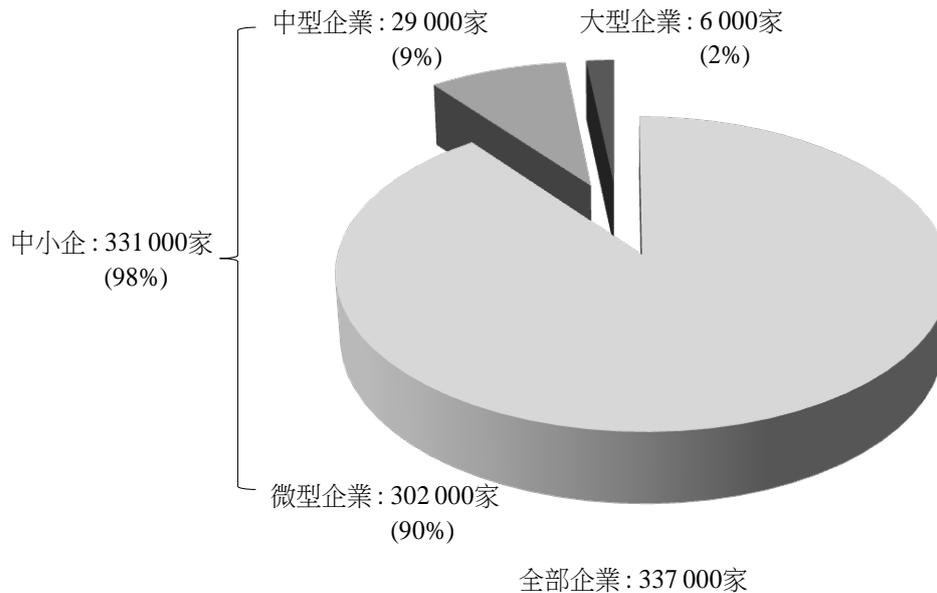


專題 1.2

香港微型企業概況

香港的工商機構以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主，而中小企泛指就業人數少於 50 人的企業。二零一七年，香港約有 331 000 家中小企，佔全部企業⁽¹⁾的 98%。在中小企當中，所謂的微型企業(即就業人數少於 10 人的企業)約有 302 000 家，佔全部企業的 90%(圖 1)。這個比例一直以來大致穩定。鑑於本地經濟體內的微型企業數目龐大，這類企業的主要特徵值得進一步探討。

圖 1：香港的工商機構以中小企為主，尤其是微型企業 (2017 年)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微型企業的普遍特徵

按照定義，每家微型企業只有很少人員參與業務運作。因此，微型企業在二零一七年的就業人數合共僅佔私營機構總就業人數約 26%。根據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²⁾，二零一六年微型企業的業務收益只佔總體的 33%，盈餘總額所佔的比率⁽³⁾更低至 16%(圖 2)。微型企業的整體盈利率(盈餘總額相對於業務收益的比率)為 10%，同樣低於中型企業(就業人數為 10 至 49 人)的 19%和大型企業(就業人數為 50 人或以上)的 27%。至於成本結構方面，微型企業的僱員薪酬佔總營運開支的比例往往較小，比率為 28%，中型和大型企業的相關比例則同為 36%。儘管如此，不同行業的微型企業特徵或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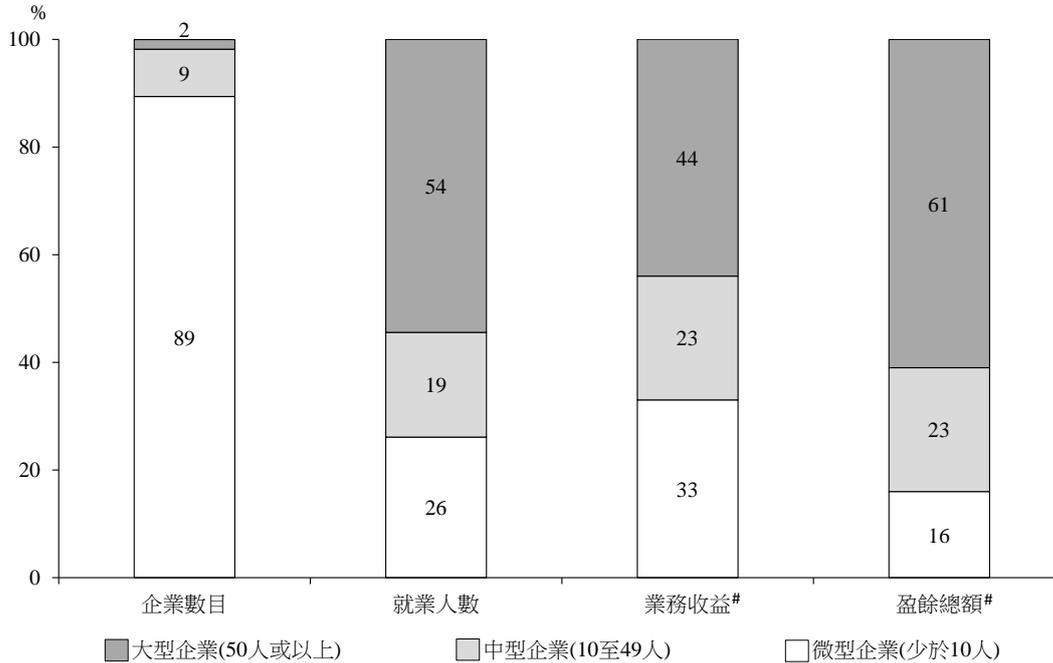
(1) 此處所指的企業為商業單位。機構單位如持有相同的主要商業登記號碼，並從事同一行業主類的活動，都會歸納為一個商業單位，以作分析。企業總數和總就業人數的數字，並不包括公務員和選定經濟活動(例如農業、林業及漁業；建造(建築地盤工人除外)；的士及公共小巴；非持有商業登記的自僱保險代理、作家及藝術工作者；宗教組織等)。

(2) 本專題所述述有關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的數字涵蓋：(i)工業；(ii)運輸、倉庫及速遞服務業；(iii)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以及住宿及膳食服務業；(iv)資訊及通訊、金融及保險、專業及商用服務業；以及(v)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

(3) 折舊及攤銷已計算在內。

專題 1.2 (續)

圖 2：微型企業數目龐大，但其就業人數、業務收益和盈餘總額的佔比甚低 (2016 年)



註： (#) 根據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

按選定行業分析微型企業的普遍特徵

工商機構一般以微型企業佔多數，微型企業在零售業及批發業中的佔比尤為顯著(分別佔該兩個行業全部企業的 96%及 93%)，但在金融及保險業和住宿及膳食服務業中的佔比則小得多(分別為 82%及 62%)。當中的差異應與不同行業的運作模式有關。以數目而言，進出口貿易業(29%)、零售業(18%)和專業及商用服務業(14%)的微型企業，合共佔全部微型企業逾 60%。

微型企業的就業人數共佔私營機構總就業人數約 26%。每家微型企業的平均就業人數只有 3 人。住宿及膳食服務業的微型企業往往有較多人員(每家 5 人)，零售業、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和專業及商用服務業的微型企業則似乎涉及較少人員(每家 2 人)。微型企業的平均僱員人數(即在職東主及合夥人和無酬家屬幫工以外的就業人數)只有 2 人。零售業(53%)和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44%)的非僱員就業人數比例較高，進出口貿易業(9%)的相關比例則甚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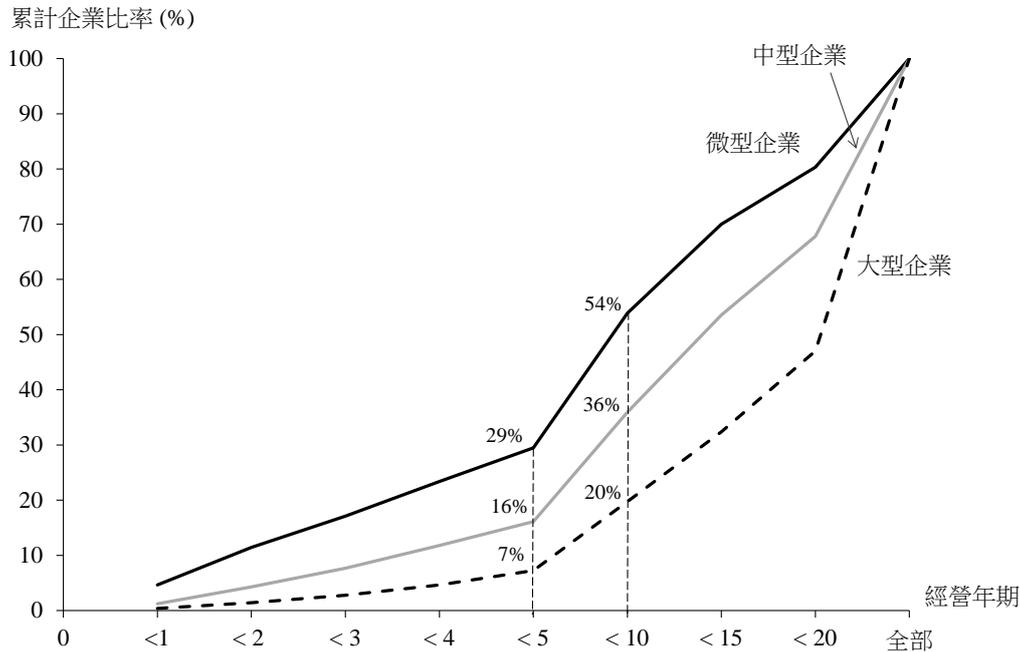
微型企業的其他特徵

若把企業按經營年期⁽⁴⁾劃分，在微型企業中，經營年期較短的企業佔比一直較大。二零一七年，經營不足五年的微型企業佔 29%，大型企業的相關佔比僅為 7%。然而，經營 10 年或以上的微型企業仍佔十分顯著的比率(46%)，看來相當大部分微型企業會長期繼續以小規模方式經營(圖 3)。

(4) 商業單位的經營年期是從其下所有活躍機構單位中的最早開業年份引申得出，而個別機構單位的開業年份則基本上是依據商業登記署所記錄的開業日期或商業登記日期的資料。

專題 1.2 (續)

圖 3：微型企業中經營年期較短的佔比較大 (2017 年)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事實上，企業往往以小規模方式開業。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七年間，在每年新開業的企業中，約 95% 屬微型企業，這大概是由於以小規模方式開始經營在某程度上可減低業務風險。與此同時，在停業的企業中，約 94% 屬微型企業，這或可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微型企業較難持續經營，部分企業可能在停業前已縮減經營規模等因素。這些新開業和停業的企業，每年分別佔全部微型企業約 11% 及 10%。微型企業中有較多新開業和停業的企業，或會影響其整體盈利率。

從追蹤二零一二年開業的微型企業在其後五年間的情況可見，只有大約一半微型企業在二零一七年仍繼續經營，其「存活」率低於以中型企業(約 60%)和大型企業(約 75%)方式開始經營的企業。在二零一二年開業的微型企業中，約四分之一在開業首兩年內已停業。「退場」率在五年間持續放緩，到第五年經營時跌至約 5%。與中型和大型企業相比，可見微型企業的「退場」速度較快。

在二零一二年開業的微型企業並於二零一七年仍持續經營的企業中，確有小部分(不足 5%)到二零一七年已擴展規模成為中型/大型企業。在這些微型企業中，儘管幾乎全部在開業五年後持續經營的仍然是微型企業，但當中約有 20% 實際上已增加人手，顯示規模有所擴充。

微型企業之間的差異極大

上述概況顯示，微型企業之間既有共通點，也受眾多因素影響而各有不同特徵，這些因素包括企業所從事的行業、企業是否新成立的初創企業、企業是否面臨倒閉，以及/或企業是否能按本身的營運模式得以長期經營。